

# 唐河县教育体育局

教办字〔2024〕25号

签发人：赵晓良

办理结果：B

## 对县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C094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李其来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乡镇青少年（儿童）保护工作站，更好的保护青少年（儿童）权益”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县教育事业的关心。收到您的建议后，教体局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议案，主要领导立即安排部署，严格落实。现将工作汇报如下。

在实际工作中，教育系统为保护青少年（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法律法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关注未成年人心理问题，已建立有相关队伍及工作机制。

一是在宣传法律法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积极推进法治副校长聘任工作。2024年在唐河县委政法委组织协调下，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按照任职资格条件，从优秀政法干警、检察官和法官队伍中遴选在职工作人员为法治副校长人选，并会同教体局进行审核，统一组织学校聘任。截至目前，共聘任145名同志为全县271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覆盖率达到100%。各校法治副校长通过法治讲座、宪法宣传等方式，结合司法、公安工作实际案例开展教育教学，引导学生养成崇尚宪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意识和良好的行为习惯。2023年秋季开学至今已到校开展法治辅导活动、举办法治讲座312场，参与师生共计12余万人次。邀请县法院定期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部分中小学学生走进法庭通过现场观摩、模拟庭审的方式“零距离”感受司法的神圣和庄严，模拟法庭结束后通过法治副校长参与模拟法庭的点评并结合身边案例从多方面对同学进行普法教育，引导学生们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学会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体验模拟法庭活动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培养了学生对法律的兴趣，提升了青少年法治意识。开展对不良行为学生的法治教育引导，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对个别“问题学生”开展教育，通过个别谈话，家庭调查等跟踪式的教育，一对一的帮扶，使学生思想上、行动上、学习上有了明显的进步。同时，帮助不良行为学生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和良好的行为习惯，减少了校园欺凌、盗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二是在关注未成年人心理问题方面。2023年成立了教体局思政股负责指导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要求全县各中小学成立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心理健康专干和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每学期进行一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督导并把督导结果纳入年度考核量化；教体局关工委成立了专职家庭教育、心理健康宣讲团，每年深入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宣讲活动200余次、接受家长和孩子心理咨询辅导400人次，借助各位专业心理健康教师的专业指导，有效地避免了多起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要求全县各幼儿园、中小学定期、不定期开展家长课堂、家长会、家庭教育知识、心理健康知识培训会等；设立心理健康咨询热线，要求各个学校每学期都向全体家长和师生公布学校的心理健康咨询热线，为全县家长和学生提供专业有效的公益心理咨询服务；要求各学校通过调研、教师家访以及绘画分析等方式，对学生们进行心理测评，及时发现学生存在的焦虑、失眠、暴躁、摆烂、厌学、手机依赖等心理问题。

2021年6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局将要求各中心学校积极与属地政府（街道办事处）沟通，建议属地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乡镇文明实践中心为依托，建立乡镇青少年（儿童）教育保护工作站，依法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乡镇（街道）、村（社区）职责范围。为家长和学生提供更全面、更专业的援助，为学生们创造更加健康和谐、积极愉悦的成长环境！

再次感谢您对唐河教育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建言献策，推动全县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联系单位及电话：县教体局办公室 68950593

联系人：靖庆新

邮政编码：473400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 3 份，县政府办公室 1 份，委员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1 份。